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学习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青海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交流研讨会的工作方案

各党总支、支部：

根据省委、全总和省总党组的安排部署，开展学习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青海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交流研讨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交流研讨工作方案：

一、时间地点

2023 年 11 月下旬，省总 416 会议室。

二、组织形式

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和党总支（支部）党员大会两个层面，采取“理论学习+研讨交流”的方式进行。

1.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层面：党组班子各成员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交流，其他部室（单位）负责人提交书面交流材料。

2.党总支（支部）党员大会层面：各党员干部现场交流，安排非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参加。

三、会议议程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等。

2.学习蔡奇同志致辞、陈刚书记讲话和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及青海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3.学习《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

4.现场研讨交流：党组班子成员全部参加，其中2人围绕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研讨交流，另2人围绕青海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研讨交流。组织部、研究室、宣教部、基层工作部、省财贸工会、干校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围绕两次大会进行研讨交流）。

四、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结合岗位职责研讨交流。党组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流研讨材料请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8时前（电子版）交机关党委许倩同志汇编。其他党员交流研讨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在所在总支（支部）党员大会上交流并存档（12月中旬前完成）。

省总机关党委

2023年11月6日